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(单位名称)的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无序分拣工作站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南京壹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535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8.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拆码垛工作站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南京壹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535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8.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3. 打磨工作站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南京壹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535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8.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4. 装配工作站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南京壹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535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8.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5. 工业互联网控制系统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南京壹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535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8.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壹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必需提供。